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3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	X3HB202511290011	位于保定市曲阳县嘉禾镇东旺乡辛庄村的国家能源集团河北分公司定州电厂（现由石家庄伽鼎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承包），将大约600吨煤渣粉、脱硫脱硝石膏随意堆放在电厂附近的新乐县与曲阳县农田上。	保定市曲阳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固废	经核查，曲阳县嘉禾镇辛庄村堆存的炉渣、石膏来源于国家能源集团河北分公司定州电厂，但非该电厂直接存放，系石家庄伽鼎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与该电厂签订处置合同后租赁嘉禾镇辛庄村场地用于临时存放。目前正在清理中，去向为河北京兰水泥有限公司和顺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曲阳县人民政府会同定州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曲阳县、定州市和新乐市交界地带进行全方位摸排，不存在煤渣粉、脱硫脱硝石膏在农田堆存情况。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将固体废物非法堆存倾倒纳入基层网格化环境监管重要内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宣传固废管理法律法规。拓宽信访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监督，形成社会共治	曲阳县将对石家庄伽鼎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在辛庄村的清运作业进行全程监督，确保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清运完成后，对场地进行勘察，确保无残留废物，同时督促场地出租方与清运方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杜绝再次被非法占用的可能。	已办结	无
20	X3HB202511290036	银定庄污水处理厂在2024年4月17日至6月5日数次将氨氮、总氮、COD在线监测设备采样管插入矿泉水瓶或标液瓶中保持检测状态，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累计时长55小时。	保定市莲池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关于“银定庄污水处理厂在2024年4月17日至6月5日数次将氨氮、总氮、COD在线监测设备采样管插入矿泉水瓶或标液瓶中保持检测状态，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累计时长55小时”问题属实。经调阅《保定市排水服务中心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涉嫌犯罪案卷》，2024年5月12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交办的“保定市排水服务中心银定庄污水处理厂2024年4月、6月份涉嫌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线索后，立即联合莲池区分局对交办线索开展全面调查，协商莲池区公安分局提前介入，根据《环境保护行政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相关要求，拟定调查取证证据清单内容。因该厂在线监控设备视频保存时长为两个月。为防止证据灭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6月13日对该厂在线监控设备视频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6月24日对该厂在线站房的视频硬盘进行了扣押。经对该企业2024年4月份以来的在线数据、视频等违法线索进行梳理，发现该厂工作人员及在线监控设备第三方运维人员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9时至18时、4月20日17时至21日8时、4月27日0时至15时、4月27日22时至28日8时、6月5日18时至6日0时，将氨氮、总氮、COD在线监控设备采样管插入矿泉水瓶或标液瓶中保持监测状态，伪造在线监测数据，累计时长55小时。针对该案件的违法行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执法人员，依据《水污染防治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标准规范要求，对该单位水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的周、月、季检查维护及周校准，月比对等，全程进行管控，监督检查，至今未发现有涉嫌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属实	加大属地管控力度，责成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安排专人定期对该厂监测数据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	2024年7月1日，莲池区公安分局于当日受理案件，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排查，查看监控，固定证据，2024年7月2日对银定庄污水处理厂立案侦查。莲池区公安分局先后对9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2024年11月16日案件移送起诉，2025年10月27日，检察院出具了不起诉决定书，案件已办结。	已办结	无
21	X3HB202511290001	黄金峪村村民反映村里有人毁坏举报人荒山果树2000余亩，非法出卖石头、石子、沙子和渣土，污染环境。	保定市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黄金峪村村民反映村里有人毁坏举报人荒山果树2000余亩”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举报反映的地点为杨高和村肉羊集中养殖小区，该项目规划占地面积989亩，荒山上村民种植的枣树，与举报所述的“荒山果树”情形基本相符。该项目有合法的林地使用手续，且与村民有占地补偿协议，租金每年正常支付。目前，建设区占地约216.28亩，其中黄金峪村150余亩。 2. 关于“非法出卖石头、石子、沙子和渣土，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项目存在拍卖废弃土石方的情况，但相关拍卖行为有合法手续。2022年在出卖石头、石子、沙子和渣土时，确实存在抛撒遗漏及扬尘的情况，当时已督促立行立改。2022年以后，该项目未再出卖废弃土石方。2025年11月30日，第三方进行了飞航及套合，该项目不存在越界建设及开采问题。	部分属实	杜绝出现非法出卖土石方，污染环境等问题，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唐县将全面加强监管，落实好各部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污染环境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22	D3HB202511290018	保定市曲阳县产德镇南中佐村有人在沙河周边耕地内挖沙子，目前堆放在村西砂场。	保定市曲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保定市曲阳县产德镇南中佐村有人在沙河周边耕地内挖沙子”问题属实。通过无人机对曲阳县产德镇南中佐村河岸线全面飞检，除在曲阳县产德镇南中佐村与大川村交界临近沙河河滩地中发现了一处疑似非法采砂的痕迹，其他位置未发现挖沙痕迹。经实地核查，该疑似点位为2025年9月2日发现的非法采砂位置，2025年9月2日，产德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南中佐村村民刘某某正在非法采砂，采砂地点地类为水浇地，立即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制止，曲阳县水利局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款1500元，并责令其恢复地貌，现已恢复到位。 2. 关于“目前堆放在村西砂场”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及无人机飞检，未发现产德镇南中佐村村西砂场。同时，执法人员对南中佐村部分群众进行走访，未发现村西砂场的有关线索。	部分属实	强化巡查，杜绝出现私挖乱采问题，同时，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曲阳县将坚持晨查与夜查、人防和技防相结合，形成强大震慑，确保生态安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D3HB202511290026	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北徐城村：1.水厂北侧有一家私改工程车的作坊，喷漆作业时异味污染；2.有人在村北高速公路过桥北侧路西杨树西面掩埋工业固废。	保定市徐水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安肃镇北徐城村水厂北侧有一家私改工程车的作坊，喷漆作业时有异味污染”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该摊点未取得相关经营及环保手续，现场存放未使用完毕的油漆桶，存在喷漆作业痕迹，现场可闻到刺鼻性异味。 2.关于反映“有人在村北高速公路过桥北侧路西杨树西面掩埋工业固废”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该点位存在部分丢弃堆积的废旧汽车坐垫、废弃篷布等物品。经核查认定，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相关规定，上述废旧汽车坐垫、废弃篷布属于废纺织物（代码：900-005-S62），属于可回收物（类别：SW62），并非工业固体废物，现场未发现掩埋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行为及掩埋痕迹。	部分属实	强化工程车摊点常态化监管，杜绝工程车摊点违规经营。加强巡查，从严遏制垃圾偷倒乱倒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区域生态环境整洁。	1.要求立即停止露天喷漆违法作业，因无相关手续需全面停业整顿，严禁在原区域及辖区内任何禁限区域擅自恢复私改工程车、喷漆等相关违法作业；将全部喷漆工具、未使用完毕的涂料彻底撤离作业现场，严禁在露天区域留存任何相关作业器具及物料；所有喷漆原料、辅助溶剂须统一装入密闭容器，经集中规范收纳后，妥善转移至具备相应资质的合规存放场所；全面清理现场散落的涂料包装、废弃物等污染物，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恢复场地原有环境面貌。目前，该摊点已严格落实停业整顿要求，全面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异味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安肃镇北徐城村委会调配挖机、运输车辆等专业机械设备，对现场堆积的废弃汽车坐垫、篷布等固体废物进行全面排查、挖掘清理，确保无遗漏残留，清理过程中严格遵循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要求，将所有清运物料全程闭环管控，统一运送至指定合规垃圾消纳场进行专业处置，杜绝二次污染。截至目前，该区域的废旧汽车坐垫、废弃篷布已彻底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24	D3HB202511290022	保定市清苑区魏村镇马罗侯村保定双启精密铸件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时粉尘污染。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生产时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保定双启精密铸件制造有限公司化蜡、后处理、焊接、抛光等工序正常生产，配套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车间门窗紧闭，调阅2025年7月16日的监测报告显示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达标。焊接车间内积尘较多，未及时清扫，厂区南侧废渣堆存区有少部分废渣堆存，未及时入库，两个点位均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隐患。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清苑区责令该企业立行立改，及时清理车间及地面积尘、废渣及时入库，消除无组织排放隐患。	已办结	无
25	X3HB202511290018	反映保定市魏村镇、满城区、方顺桥镇、齐贤庄、抄纸屯村、谢上村等塑料颗粒加工行业企业产生大量的废气，废水处理不达标，固体废物随处堆放。	保定市满城区/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一) 1.关于“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等塑料颗粒加工行业企业产生大量的废气”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满城区有塑料颗粒加工企业3家，全部位于方顺桥镇，分别是保定瑞鑫工贸有限公司、保定市美琪航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保定市伟鑫塑料有限公司。其中，保定瑞鑫工贸有限公司自2024年12月份停产至今。其余两家公司现场正在生产，生产工序均为外购废旧塑料→破碎→水洗→热熔挤出→切粒成品，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水喷淋+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查看两家企业废气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达标。 2.关于“废水处理不达标”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两家企业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污水处理工艺为气浮+絮凝沉淀。现场检查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关于“固体废物随处堆放”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两家企业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分离的油烃混合物等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场检查时，发现两家企业均存在少量原料大包在厂区露天堆放未及时入库。 (二) 1.关于“保定市魏村镇齐贤庄、抄纸屯村、谢上村等塑料加工企业产生大量的废气，废水处理不达标”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在清苑区魏村镇抄纸屯村、齐贤庄村、谢上村内未发现塑料加工类企业，无废气、废水处理不达标问题。 2.关于“固体废弃物随处堆放”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反映人描述的“固体废弃物”实际为游街串村收购或者捡拾的废品。巡查共发现从业人员2户，因收集数量、从业持续时间不定，均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主要是家庭作坊方式，特点是在自家院落从事相关活动，废品种类主要为塑料制品、纸制品、易拉罐等，过程为废品收集-分拣-扎包-出售，不涉及破碎、清洗、热熔等生产工序，不产生废气、废水。现场核查时，其中一家已将收集的废品售卖完毕，院落清理干净；另一家将收集的废品堆放在自家院落并打包待售，部分废品临时堆放在自家门口。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落实废品回收行业帮扶整改措施，引导该行业转型升级。	1.满城区已责令美琪航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和保定市伟鑫塑料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将厂区露天堆放的生产原料大包入库并规范堆放，目前已完成整改。 2.清苑区要求废品收购摊点负责人将收集的废品打包，在公共区域堆放的废品及时移回家中打包，落实好防雨、防风、防尘措施，严禁露天堆放。同时，引导其缩小收集规模，加快售卖频次，防止影响公共区域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	X3HB202511290020	2020年，有人在宁村的300亩基本农田上盗采砂子，形成的沙坑用生活垃圾和鼎泰能源公司拉运的建筑垃圾进行填埋，沙坑无防渗措施。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2020年，有人在宁村的300亩基本农田上盗采砂子”问题不属实。通过国土云软件查询涿州市执法局消纳建筑垃圾地块的历史影像，该地块于2012年前后形成大坑，经涿州市公安局核查相关资料，自2020年以来，未收到过该处盗采砂子的举报线索和交办案件。 2.关于“形成的沙坑用生活垃圾和鼎泰能源公司拉运的建筑垃圾进行填埋，沙坑无防渗措施”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宁村村委会将村东大坑出租给涿州鼎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涿州市执法局租赁宁村村东大坑采用“堆填方式”消纳建筑垃圾，并于2020年5月20日与涿州市鼎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宁村村东大坑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由涿州市执法局利用宁村村东大坑消纳建筑垃圾，2021年11月19日到期。在宁村建筑垃圾场运营期间，涿州市执法局设专人管理管控，只消纳建筑垃圾，不接收生活垃圾，并设置围挡，配备装载机、洒水车、消防、照明等设施，按要求实施场地平整、洒水降尘等作业任务，防止污染环境。因此，该处旱坑用建筑垃圾进行堆填，不存在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加大对盗采砂子、乱倒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排查与监管力度，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同时举一反三，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知识宣传，避免出现类似违法行为。	2025年6月16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涿州市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宁村村东路北现有坑塘内地表水进行抽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宁村村东路北现有坑塘内水质情况较好，未发现地表水体污染情况。	已办结	无
27	D3HB202511290002	1.东仙坡镇下胡良村南，高尔夫球场南侧的耕地被挖土后，形成占地约4亩、深约3米的大坑，坑内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2.村西约1公里处的耕地被挖沙后，形成占地约5亩、深约10米的大坑，坑内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3.村北约1公里处有一个占地约10亩、深约6米的大坑，坑内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4.下胡良村老乡政府有胶带厂、钣金厂、喷漆厂、洗衣车间等，无手续。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东仙坡镇下胡良村南，高尔夫球场南侧的耕地被挖土后，形成占地约4亩、深约3米的大坑，坑内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处土地性质为耕地，于2013年被涿州市交通运输局征用，用于建设花田路，现场占地约4亩、深约3米的大坑因修路形成，在大坑旁边有20立方米左右建筑垃圾。 2.关于“村西约1公里处的耕地被挖沙后，形成占地约5亩、深约10米的大坑，坑内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此大坑为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生产队手工烧砖形成，荒废多年，土地性质为耕地，到1981年分到农民各户，因地势低洼，雨季易存水不能种粮食。2023年发水后，村民将危房翻建、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旧砖倾倒至该坑内。近年来无新增建筑垃圾，至今仍处于荒废状态，且在该处未发现填埋生活垃圾情况。 3.关于“村北约1公里处有一个占地约10亩、深约6米的大坑，坑内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地块二调地类为坑塘水面，三调地类为坑塘水面和其他草地。该点位是村内自古以来的废墟坑地，土地性质为坑塘，已经荒废多年。2023年发水后，村民将危房翻建、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旧砖倾倒至该坑内。近年来无新增建筑垃圾，至今仍处于荒废状态，且在该处未发现填埋生活垃圾情况。坑边为村内日常生活垃圾点，存放有生活垃圾，已经督促环卫公司进行清理。 4.关于“下胡良村老乡政府有胶带厂、钣金厂、喷漆厂、洗衣车间等，无手续。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院原为老乡政府，院内北侧、东侧、西侧三间厂房均租给恒富美河北商贸有限公司使用，举报中所称的“胶带厂”，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将大卷的胶带分装成小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不需办理排污登记。经对老乡政府厂房周边进行走访调查，查明位于老乡政府东南侧有一厂房，该厂房内建有东侧、西侧、北侧三间厂房。东侧厂房有两家企业，一是涿州市鹏远广告器材厂，即举报中所称的“钣金厂”，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登记；二是北京国瑞升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未生产，该点位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与实际不符。西侧厂房为仓库。北侧厂房为举报所称的“洗衣车间”。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现场设备无近期使用痕迹，经房东证实，该企业已长期停产。该企业不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现场未发现举报中描述的喷漆厂。”	部分属实	清运建筑垃圾；督促环卫公司清理大坑旁边的日常生活垃圾点处垃圾，确保日产日清。	1.涿州市东仙坡镇已责令村委会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目前已经清运完成。 2.涿州市要求环卫公司将垃圾进行清运，目前已经清运完成。 3.涿州市已经要求村委会加强监管，防止出现新增填埋建筑垃圾的情况。	已办结	无